

元智大學高級經營管理人才進用原則

(Principle for Appointing Executive Manager)

99.12.06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延攬高級經營管理人才以協助本校達成世界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之目標，依據元智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元智大學高級經營管理人才進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依本原則延攬對象需為國內外具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之碩士級以上高級經營管理人才且非國內其他大專院校在職專任人員。
前項高級經營管理人才為本校非編制人員，依其職位分為專案經理、專案副理兩類。前述人員之本薪、專業加給、彈性加給、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或單位自籌等經費支應。
- 三、高級經營管理人才進用資格條件如下：
專案經理：應具碩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職工作性質相關，國內外工作經歷合計至少八年且曾任經理級或主任級職務三年，表現優異者。
專案副理：應具碩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職工作性質相關，國內外工作經歷合計至少四年，表現優良者。
專案經理、專案副理，需具備國際事務規劃、處理能力，且能以流利外語溝通。
- 四、各單位擬聘高級經營管理人才時，應敘明與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之關聯性、工作項目內容、績效考核項目、聘僱期間及職稱，經頂尖計畫中心，教學卓越中心或經費自籌單位評估審核，呈校長核准後進行人才招募。
如因計畫中止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停止聘任關係時，本校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前項人員終止僱用契約。
- 五、高級經營管理人才薪資以不牽動本校現行月支本薪、專業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為原則，包括本薪、專業加給、及彈性加給(任職滿三個月且考核通過者)三部份。
專案經理之本薪與專業加給比照本校「編纂」以上資位起敘，專案副理之本薪與專業加給比照本校「專員」以上資位起敘。
高級經營管理人才任職三個月期滿後依本原則第四點之績效考核項目進行新進考核，考核通過者，校長得依考核結果核予彈性加給。專案經理之彈性加給至多以不超過「室主任加給」為原則、專案副理彈性加給至多以不超過「組長加給」為原則。
- 六、高級經營管理人才每學年辦理年度工作績效考核，並發給績效獎金。
- 七、高級經營管理人才任職滿一年者，於每年年終發給 1.5 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任職滿三個月未滿一年者依任職月數按比例發給之，未滿三個月者不發給年終獎金。

- 八、高級經營管理人才經考核(含新進考核、年度考核)為不適任者，於考核結果確認後之次月起終止僱用。
- 九、高級經營管理人才之招募應於各大人力資源網站或媒體刊登廣告。應徵者應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語能力認證明、歷年工作證明、個人履歷、工作成就、及與應徵工作相關之短、中期工作計畫等書面資料。書面資料初審查通過，經甄選小組面試通過者，報請校長僱用之。
前項甄選小組成員由具備相關專長之主管、教師組成，小組成員名單由聘任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
- 十、本原則未訂事項悉依「元智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辦理。
- 十一、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